

低碳研究行业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辅助服务新规出台，灵活性调节资源有望受益

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投资要点：

➤ **事件：**2月8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通知针对**调峰、调频以及备用服务**等三类辅助服务类型，在优化其交易和价格机制的同时统一明确了其计价规则，并规范了辅助服务的费用传导，明确了由用户侧承担的辅助服务成本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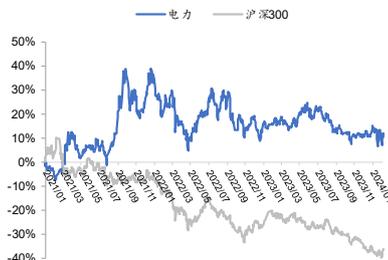
➤ **交易和价格机制得到明确，需求量、费用传导和结算进一步规范。**1) **调峰：**主要运行于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的地区，价格上限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平价新能源项目的上网电价；2) **调频：**采用基于调频里程的单一制价格机制，费用根据**出清价格、调频里程、性能系统**三者乘积计算，其中性能系数最大不超过2，调频里程出清价格上限不超过0.015元/kW；3) **备用：**基于中标容量和时间的单一制价格机制，费用根据**出清价格、中标容量、中标时间**三者乘积计算，原则上价格上限不超过当地电能量市场价格上限。此外，针对所有辅助服务交易类型，通知规定均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出清价格、中标机组和中标容量，其中由**用户侧承担的辅助服务成本应当为电能量市场无法补偿的因提供辅助服务而未能发电带来的损失**，费用随电费一同结算，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采用“日清月结”模式。

➤ **推动辅助服务市场和现有市场衔接，提高资源配置的经济性。**考虑到我国部分地区在现货市场中继续保留了调峰等辅助服务，因此通知明确提出了**未来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应适当放宽市场限价，不再运行调峰等类似功能**，且区域调峰、存在电能量交换的区域备用等交易，应当及时转为电能量交易，从而进一步理清辅助服务市场和现有市场的界限，推动两者有序衔接。此外，通过规定调峰服务的价格上限不得高于平价新能源项目的上网电价，能够对比**新能源的发电价值和消纳成本**，提高资源配置的经济性。

➤ **辅助服务市场规模快速提升，灵活性调节资源提供主体有望受益。**近年来我国辅助服务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3年H1我国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共计278亿元，占上网电费的1.9%，其中调峰、调频和备用费用占比共95.6%。按照2030年全社会用电量12万亿KWh、平均销售电价0.6元/KW、辅助服务费用占全社会用电费用3%计算，2030年我国辅助服务市场规模有望快速增长至2160亿元。在此背景下，以火电为代表的灵活性资源的调节价值有望被进一步发掘，相关资源运营主体和灵活性改造技术标的有望受益。

➤ **投资建议：**两部门发文规范主要辅助服务类型的交易和价格机制，我国辅助服务市场进入发展快车道，灵活性调节资源提供主体有望率先受益；建议关注火电装机规模靠前的**华能国际、华电国际、国电电力、内蒙华电、浙能电力、皖能电力**，以及火电灵活性改造标的**青达环保、华光环能**。考虑到通知中提出将在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的地区研究适时推动水电机组参与有偿调峰，建议关注**华能水电、长江电力、国投电力、川投能源**。

➤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研究报告中使用的公开资料可能存在信息滞后或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团队成员

分析师 汪磊
执业证书编号：S0210523030001
邮箱：wl30040@hfzq.com.cn

相关报告

- 《管道输氢建设提速，关注配套环节投资机遇》2024.1.5
- 《车网互动新政出台，虚拟电厂迎来利好》2024.1.5
- 《23年累计核准10台机组，核力全开延续高景气》2023.12.30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yjs@hfzq.com.cn